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2〕38号

## 关于做好9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2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2年9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9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，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籍管理工作

1. 各培养学院应根据《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要求，于9月30日前，组织全体研究生缴纳学费后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学籍注册，并将注册名单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

### 二、培养管理工作

2. 各培养学院做好开课教室、教学设备、听课等安排与检

查，确保各项教学任务有序进行；组织授课教师讲好《开学第一课》。

3. 在籍研究生：9月13日正式上课，执行课表第3周周二教学安排，课表第1-2周、第3周周一的教学任务安排待学校研究决定后另行通知。2022级研究生9月19日正式上课，执行课表第4周周一教学安排，课表第3周的教学任务安排待学校研究决定后另行通知。

4. 各培养学院应按照《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于9月19日前完成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、新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和专业课排课。

### 5. 专业实践

各培养学院应根据《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，并将学生专业实践去向统计表报研究生处备案。专业实践原则上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市。

## 三、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6.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生基础管理相关工作。各培养学院根据《关于调整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的通知》《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实施方案》内容，统筹安排好新老生返校（报到）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生管理的各项工。

7. 认真落实开学报到和新生入学教育等相关工作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于9月5日至9月9日开展新生线上入学教育；督促做好返校前7天连续健康打卡及抵校前连续3天核酸检测工作。

8. 做好新学期研究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作。充分利用QQ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教育，深入学生寝室，开展谈心谈话，了解新学期学生的思想动态，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。

9. 做好学生奖助贷补工作。一是做好2022-2023学年学生生源地贷款统计和回执单收缴工作；二是做好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上学期考核与本学期聘用工作；三是启动2022-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；四是做好临时经济困难学生的摸排资助工作。

10. 做好2021-2022学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按照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》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（2022版）》等组织学生参与测评、拟定本专业细则、高效完成测评相关工作，及时在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填报与审核，为开展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做好准备。

#### 四、党团建设工作

11. 做好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工作。各学院研究生团支部按照在线文档收集表的格式，围绕暑期开展的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（如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、“七彩假期”等）及时填报研究生参与活动及获奖情况。

12. 做好“格桑花”相关工作。相关学院配合校团委做好第十四批“格桑花”入选队员（研究生）的出征安排和教育教学跟进等相关工作。

13. 做好迎新、招新等相关工作。各院应组织和鼓励广大研究生，特别是党员、积极分子、学生干部等，积极参与迎新

志愿服务工作，培养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。

14. 开展九月份重要时间节点主题教育活动。一是开展教师节感恩主题活动，通过线上、线下开展系列感恩活动；二是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（9月3日）、九一八事变纪念日（9月18日）、全民国防教育日（九月第三个星期六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增强学生民族自尊心、自豪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各培养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增强党（团）支部活力与凝聚力，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。三是围绕“青春献礼二十大，强国有我新征程”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
## 五、招生与就业工作

15. 组织各招生学院做好2023年研招专业目录采集和提交工作。

16. 组织各招生学院全面开展研招宣传，做好2023年研招考生意向摸排和统计。

17. 组织各培养学院继续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。

18. 组织各培养学院做好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年9月6日